

正本

合同编号：穗南明局合（招）[2022]0031号

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 C1C2 单元高水
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
（2022-2025）、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
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办公场地租赁项目
和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
服务项目

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提示

一、委托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以“低碳节能、绿色生态、智慧城市、岭南水城”为城市规划建设理念，以“国际化、高端化、品质化、精细化”为区域建设标准，以“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高品质”为总体建设要求，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建设。受托人应充分理解项目定位，高标准、严要求的开展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二、受托人应确保招标代理服务人员投入到位，且专业技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受托人如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发生严重违约责任的，委托人有权在后续发包项目中拒绝其参与，并将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 C1C2 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
(2022-2025)、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办公场地租赁项目
和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委托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进行 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 C1C2 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2022-2025）、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办公场地租赁项目和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招标代理工作。具体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包含 4 个项目，分别是：

1、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 C1 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2022-2025），预算金额约为 206 万元；

2、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 C2 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2022-2025），预算金额约为 394 万元；

3、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办公场地租赁项目。租赁面积要求：高层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不高于 1887.52 m²，多层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不高于 1742.32 m²。租金预算：单价不高于 124 元/平方米（包含物业费、水电费）。租赁期限：3 年。预算金额约为 842.588928 万元。

4、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预算金额为 212.35 万元。

工作范围为上述四个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二、委托内容和要求：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C1C2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2022-2025）、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办公场地租赁项目和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招标代理工作，主要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办理招标申请手续、依法办理招标备案工作，编制招标工作方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依法完成招标公告上网，依法组织接受投标登记及接收申请资料，组织招标文件（含技术资料、图纸、答疑文件等）的发放、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及整理招标答疑，依法组织抽取专家评委和开标、评标工作、草拟评标报告，发出中标通知书，合同备案，编制、整理招标全过程资料，装订成册移交招标单位归档等招标相关系列工作：

1、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及甲方的合理意见按期完成本工程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如有）、招标文件编制，拟定工程招标方案，报送甲方审定。

2、办理招标备案，并发布招标公告。招标相关文件经甲方审核后，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并发布招标公告。

3、收集整理发给投标单位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基础资料、技术资料等文件资料。

4、向投标单位分发有关招标文件，并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负责组织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

5、组织投标单位勘察现场。根据招标项目需要和招标文件规定，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收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编制招标答疑或补遗文件，经甲方审核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发给投标人。

6、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投标，组织开标、评标等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协助甲方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拟定中标合同，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协助招标人与中标单位进行合同商务谈判。

8、办理项目招标各项工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9、收存、整理招标代理工作中所发的一切文件资料，招标工作完成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全过程发生的招标资料。

10、采用资格后审的项目，招标工作流程应为 40 天；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招标工作流程应为 60 天（从发布公告到中标通知书）。

11、按规定支付评标会议费用（包括评标专家劳务费、用餐费）。

12、在委托合同的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13、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内容保密，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回避。

14、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15、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任何本工程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16、乙方应于每个具体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正式招标备案资料、招标文件、过程资料、中标单位投标资料（负责和电子投标文件核对一致），资料装订要求按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建设管单位有关规定。

（二）委托要求

1、时间要求：乙方收到甲方各具体项目招标通知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招标计划，招标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计划时间完成各项工作，逾期完成的，应按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2、招标工作质量要求：编制招标文件规范、用词专业准确，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甲方审批过程中随叫随到，提出专业意见并及时按审批意见修改重报；整个招标、评标过程遵纪守法、工作流程熟练顺畅，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织招标工作；文件的编制和招标组织质量达到优良。

3、服务要求：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正式招标备案资料、招标文件、过程资料、中标单位投标资料；招标公示（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广州市

政府采购平台等)；提供开标评标过程专家、甲方和纪检人员的接送服务；协助造价咨询单位招标清单等资料上网；以及招标过程有关的资料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和报甲方；负责和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甲方、投标人的沟通、解释工作等等。

4、若各具体项目因招标失败、流标等原因需重新组织招标，乙方负责组织完成，甲方除支付一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甲方责任

(一) 甲方指定 崔丽幸(联系方式: 020-39006886) 为该项目招标工作联系人，负责本项目有关工作事项，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

(二) 按合同的有关规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四、乙方责任

(一) 乙方指定 吴庆华(联系方式: 13760819727)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联系本项目有关工作事宜，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组成员信息。

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按本合同第二条的代理范围，全面主持、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

(三) 密切沟通甲方、投标人的关系，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

(四) 保持公正的立场。

(五) 招标工作完成后，向甲方移交工程招标的全部资料。

(六)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招标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七)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负责建设管理工作的单位的管理，并同意接受及执行甲方制定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壹拾肆万零玖佰捌拾肆元贰角捌分（小写：¥140,984.28 元）。本合同金额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六、结算及支付方式

结算及支付方式：本合同结算以具体项目的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按服务类计费标准乘以（1-招标投标下浮率）进行计取，作为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若乙方存在考核不及格被执行罚款措施的，乙方向甲方缴纳被考核项目相应的罚款，缴纳方式按甲方具体要求。

七、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归属

（一）本合同项目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除本项目招标需要外，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发生使用、变更使用、转让、发布或其他侵犯上述资料知识产权的行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提交的资料不得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不提供。

（二）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以合同暂定总金额 10%为标准的、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

其担保方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银行保函；

（2）现金保证金。

（三）银行保函的要求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由在中国且营业地点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具。至本合同履约完毕后二十八（28）天内履约保证金应有效。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

（四）履约担保的退还：于合同履约完毕后二十八（28）天内退还

（五）乙方提供履约银行保函是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均有权向出函银行提出索赔。

（六）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依据履约银行保函向银行索赔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等于乙方第一次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

（七）乙方提供履约银行保函期限应与合同履行期限一致，如履约银行保函到期时本项目还未达到退保函条件，乙方应于保函有效期前 30 日内无条件完成续保手续。

（八）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履约银行保函或未按时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或未按时完场续保手续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进度款。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提供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本项目涉及的资料，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时，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情况顺延工作时间。

2、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占合同约定工作量比例支付服务费（扣减已支付预付款），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一般违约责任：具体以甲方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准。

（2）严重违约责任：具体以甲方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准。

（3）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甲方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乙方已完成的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接受的，乙方可不退还该部分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已经完成的本项目成果文件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与其他人签订协议，其他人有权在乙方已经完成的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工作，乙方不得有异议，并不得向甲方或者其他人索取任何报酬。

（4）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追责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等。

（5）乙方同意，甲方对于乙方触及的违约行为事实所作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优先从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十天内向甲方付清。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招标失败、流标的，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 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甲方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乙方：

- 1) 乙方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甲方邮寄送达。

(3) 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在异议审核期间，乙方须正常提供服务，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招标代理服务。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先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副本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招标工作完成并移交相关资料，结清代理费之日起失效。

附件：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报价函

4、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服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明珠开发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 511466

电 话: 020-39006886

传 真: 020-84969123

2022-06-12

乙方: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赵志红

或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赵志红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 9 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 22 楼 2202 室/广
州市南沙区海通一街 2 号越秀国际总部广场 1 栋 30 楼 3012 房

邮政编码: 510620

电 话: 020-85200402

传 真: 020-85200421

日期: 年 月 日 2022-06-12

附件 1: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 C1C2 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2022-2025）、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办公场地租赁项目和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乙方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乙方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乙方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乙方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乙方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甲方、乙方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甲方、乙方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乙方应按次向甲方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1）如乙方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乙方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甲方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甲方、乙方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甲方、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正本一式叁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副本一式玖份，其中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2022-06-12

乙方（公章）：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2022-06-12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穗南明局中标（2022）020 号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南沙区及我局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自主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你司为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 C1C2 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2022-2025）、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办公场地租赁项目和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招标代理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询价函所规定内容，中标下浮率为 5%。

招标人（盖章）：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 年 6 月 8 日

附件 3：报价函

一、承包意向承诺及声明函

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 C1C2 单元高水平国际城市风貌管控技术服务
(2022-2025)、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办公场地租赁
项目和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招标代理
承包意向承诺及声明函(报价函)

致：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本项目的询价函及其附件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它们有错误或其它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承担上述项目。

我方愿以投标下浮率为 5% 承包本次交易所包含的工作；我方项目负责人是 赵志红，联系电话：13631338258；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我方遵守本承包意向函直至承包意向有效期满，在承包意向有效期满前，本承包意向函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获得承包资格。我方承认所附文件资料为本承包意向函的一部分。

如果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方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展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我方就参加本项目交易工作，作出以下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交易中不给其他单位挂靠，不出让交易资格，不向建设单位行贿。
3. 本公司与贵局没有任何经济或合同纠纷。
4.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

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报名资料核对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报名资料核对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我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包意向人：（盖公章）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赵志红

电话：13631338258

邮箱：gdglzb@163.com

日期：2022 年 06 月 06 日

附件 4: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服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穗南明局〔2021〕80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服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各处室：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服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招标代理合同范本（2021版）》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2021年6月23日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招标 代理服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以及政府采购的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规范招标代理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代理单位”）执业行为，在采购招标管理过程中依法依规，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为明珠湾管理局实施的建设工程（含与工程相关的货物、服务）以及政府采购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第三条 代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有关规范等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开展文件编制、发布公告、组织和整理招标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合同备案、编制和整理采购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等工作。

第四条 对招标代理服务单位设立考核制度，并将履约管理贯穿于整个考核中。

第五条 代理单位有以下情形，经核实，视为一般违约责任，由采购（招标）工作办公室会同项目责任处室约谈代理单位负责人：

（一）不能完全履行明珠湾管理局（含项目管理单位）的节点工作要求完成阶段性成果的，如采购（招标）文件定稿、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发放中标通知书以及完成采购（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等；

(二)明珠湾管理局、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审批过程中未能及时响应、未能及时提出专业意见、未能及时按审批意见修改或未能及时提供各项资料的;

(三)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明珠湾管理局(含项目管理单位)要求依时派出合适人员参加与项目相关的会议累计达到三宗的;

(四)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招标计划时间完成各项工作的,逾期达到五天的;

(五)未能按合同规定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办理续保,逾期达到十天的。

第六条 代理单位有以下情形,经核实,视为严重违约责任,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经采购(招标)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后,明珠湾管理局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代理单位直接被列入明珠湾管理局投标黑名单,对其的通报批评将抄送至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工作失误,造成明珠湾管理局及相关单位一定程度损失的,如项目延期、因故暂停(终止)、投标人不合理投诉质疑、影响发放中标通知书或被招标投标监管部门通报等;

(二)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或造成明珠湾管理局及相关单位一定程度损失的;

(三)未经同意,违规转包、分包的,或将工作资料或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涉嫌围标串标的;

(四) 对涉及相关利益关系方, 未主动提出回避, 造成明珠湾管理局及相关单位一定程度损失的;

(五) 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招标计划时间完成各项工作的, 逾期达到十天的;

(六) 未能按合同规定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办理续保, 逾期达到十五天的;

(七) 未能妥善保管和移交相关资料, 或所提交的成果资料中出现错漏、审核失误等问题, 影响合同签订或存在审计隐患的。

第七条 在项目完成并递交采购(招标)过程资料汇编后, 由采购(招标)工作办公室会同项目责任处室该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考评结果由处室(项目)分管领导、采购(招标)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审定后印发。若同一合同中包含多个代理项目的, 以每完成的一个代理项目作为一个考核单位。考核内容具体详见附件《招标代理服务考核表》。

第八条 同一合同范围内, 因一般违约责任被约谈1次的, 考核评价中扣10分; 因严重违约责任被通报批评1次的, 考核评价中扣20分。

第九条 考核得分在90-100分为优秀(含90分), 80(含80分)-90分为中等, 70(含70分)-80分为合格, 70分以下为不合格。明珠湾管理局将对考核不合格的代理单位采取扣减服务费或处以罚款的措施, 得分在60(含60分)-70分, 扣减或罚款该项目服务费的10%, 得分在60分以下的,

扣减或罚款该项目服务费的 20%，属于扣减的，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进度款或结算总价中予以扣除。

第十条 承接的项目中，考核累计达到 1 次不合格的，暂停代理单位投标资格 6 个月；考核累计达到 2 次不合格的，暂停代理服务类投标资格一年。若合同范围内包含多项代理服务的，其中一项考核不合格的，明珠湾管理局有权解除该合同，涉及的违约金、赔偿损失具体以合同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承接的项目中，考核累计达到 3 次不合格的，经采购（招标）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后，列入明珠湾管理局投标黑名单。

第十二条 凡属于暂停代理服务类投标资格的，自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不得参与明珠湾管理局组织的招标代理服务类的摇珠、自主询价以及公开招标等活动；凡被列入明珠湾管理局投标黑名单的，自明珠湾管理局发出投标黑名单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明珠湾管理局组织的所有项目的摇珠、自主询价以及公开招标等活动。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将被纳入明珠湾管理局“年度优秀合作单位”的评价中。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明珠湾管理局负责解释，在执行期间，如发生重大执行偏差、理解分歧等情况，明珠湾管理局可本着一事一议的原则另行确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2021年6月24日印发

附件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服务工作考核表**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服务单位						
评价情况						
序号	评价项目	占比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投入人员	15%	人员按合同要求时间及专业配备,到岗,工作认真负责,能及时沟通,专业性强,熟悉采购招标流程。	11~15		由项目责任处室进行考核
			人员配备,到岗稍有延迟,工作基本负责,专业性一般,基本熟悉采购招标流程。	6~10		
			经催促,人员配备,到岗仍要较长时间,工作不负责,专业能力不足,不熟悉采购招标流程。	0~5		
2	采购(招标)文件的提交效率	15%	采购招标过程各个节点按时提交资料。	11~15		
			提交资料稍有延迟,经催促改正良好。	6~10		
			提交资料不完整,经催促仍延迟时间长。	0~5		
3	配合度	20%	工作中配合积极,高效。	13~20		由采购(招标)工作办公室进行考核
			工作中基本配合,效率一般。	7~12		
			工作中配合度不高,效率差。	0~6		
4	采购(招标)文件的编制水平	15%	采购(招标)文件内容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前后内容一致,没有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条款设置合理。	11~15		
			采购(招标)文件内容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前后内容基本一致,条款设置合理。	6~10		
			采购(招标)文件错误较多,不符合项目特点,前后矛盾,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条款设置不合理。	0~5		
5	组织协调能力	10%	协调与其他单位(建设局、财政局、交易中心等)之间关系的能力强,能按时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的。	6~10		
			基本能够协调与其他单位之间关系,能按时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的。	3~5		
			不能协调与其他单位之间关系的能力强,不能按时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的。	0~2		
6	完成情况	15%	服务单位按计划顺利完成招标工作,整体服务水平优秀,质量好,效率高。	11~15		
			服务单位能完成招标工作,服务水平一般,质量一般,效率一般。	6~10		
			因服务单位原因出现过质疑投诉或招标失败等情形影响招标计划的。	0~5		
7	资料汇编	10%	采购(招标)成果资料按要求收集齐全,整理有序,目录清晰,装订成册。	6~10		
			采购(招标)成果资料收集不齐全,整理无序,目录混乱,未能装订成册。	0~5		
8	累计扣分(如有)		备注:出现扣分的情况说明			
对招标代理单位的意见或建议						
总分				100		

备注:本表格一式4份,招标人执2份,招标代理执2份

招标人盖章
日期:二〇二〇年月日